

高雄市政府老人福利促進小組第5屆第3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9年5月11日(星期一)上午10時

地點：市府四維行政中心第三會議室

主席：韓召集人國瑜(黃副召集人淵源代理)

紀錄：周怡廷

出席單位及人員：

委員：黃淵源、林立人(蘇娟娟代)、吳榕峯(吳文靜代)、吳明昌(傅昭睿代)、王秋冬(沈梅香代)、陳惠津、宋志育、戴千惠、蘇忠雄、余保珠、湯麗玉、莊美玲、机慈惠、謝彥緯、賴其頡、龔妙文(請假)、李碧姿(請假)、林佳靜(請假)

單位代表：

衛生局	陳素娟、林星綺
高雄市榮民服務處	謝仲雄
教育局	梁綠美
勞工局	王慧玲
民政局	張純菁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周琪絜
社會局	方麗珍、王麗雲、周怡廷、陳琮仁
社會局仁愛之家	歐美玉
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	姚昱伶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議：同意備查。

參、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報告單位：社會局

案由：謹提第 5 屆第 2 次委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本會依第 5 屆第 2 次委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追蹤列管，請社會局報告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續予列管。

報告案二

報告單位：各相關局處

案由：謹提本府 109 年 1 月至 3 月各機關推展老人福利業務工作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請各委員參閱本府各相關機關推展老人福利業務情形，請委員指導。

宋志育委員：

勞工局（參考第 39 頁）三民就業服務站在就業人數及就業率優於其他就業服務站，是否有特殊辦理事項。

勞工局回應：

三民就業服務站因積極與各個領域其他單位進行外展連結，開發有需求及就業意願長輩就業機會。

湯麗玉委員：

（一）高雄市榮民服務處（參考第 20 至 21 頁）有關榮民(眷)宣導防騙，針對榮民被詐騙樣態，請多做說明相關防

騙措施，並經防騙宣導前後的改變。

- (二) 財務安全為長輩重要且敏感問題，建議下次榮民服務處或整體老人福利有關長輩財務安全多做說明及因應措施。

榮民服務處回應：

榮服處除防騙服務，並提供榮民就學、就業、就醫、就養等生活照顧服務，並建立長期志工，結合 257 位志工加強社區鄰里關懷訪視及電話訪視。針對有失能失智長輩優先轉介所屬榮譽之家提供就養服務，就機構型處遇提供經濟安全保障，另針對外住領有就養金長輩每月加強防騙宣導。結合社政、民政、警政及金融機構等機關建立社區服務安全網絡，如金融機構遇榮民大額或異常提領情形，透過網絡平台知會榮服處並做後續追蹤關懷。

机慈惠委員：

- (一)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參考第 23 至 25 頁）有關人口老化資料用心呈現，可看出高雄市高齡社會、超高齡社會區域分佈。有關里幹事針對長照 2.0 或失能失智長輩需求發掘，如何與窗口接洽使長輩接受良好照顧，另是否有針對里幹事進行相關教育訓練。
- (二) 建議里幹事固定會議中邀請長照相關單位說明相關長照服務，使里幹事能更充分了解相關資源，使弱勢長輩能獲得更多協助。

民政局回應：

里幹事下里服務如有發現失能失智長輩即通報衛生局，由專業單位做後續服務，另里幹事教育訓練也有將上述元素放入。

主席裁示：

- (一) 針對委員建議，請各局處於下次會議業務報告盡量呈現長輩財務安全相關數據、因應措施或詐騙樣態等資料，並可安排於長青中心或社區關懷據點等場域加強宣導。
- (二) 請民政局於里幹事業務會報中，針對長照相關福利措施進行政策宣導，並積極轉介相關專業單位做後續服務。
- (三) 餘同意備查。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蘇忠雄委員

案由：有關獨居老人在宅緊急救援連線服務，申請資格限制身份，能否經實地訪視，使一般戶無列冊之確實獨居老人者亦能申請。

說明：該福利申請資格限設籍本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年滿 65 歲以上之獨居市民，經評估符合失能程度且有緊急救護之虞者，另列冊一般戶獨居老人，其高雄市獨居長輩風險評估表為生理面（第 4、5、6、7、8、10 項）者，經評估符合失能程度且有緊急救護之虞者。

辦法：建議放寬並重新檢討申請資格的認定標準。

社會局回應：

- 一、本市申請獨居老人在宅緊急救援連線服務之對象為設籍本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年滿 65 歲以上之獨居市民，經評估符合失能程度且有緊急救護之虞者，及列冊一般戶獨居老人，其高雄市獨居長輩風險

評估表為生理面（第 4、5、6、7、8、10 項）者，經評估符合失能程度且有緊急救護之虞者，前開對象由本局補助安裝費。

二、為保障部分因特殊原因未具上述福利身分，但確為本市列冊獨居長者之居家安全，本市已自今(109)年起擴大一般戶列冊獨居長者經評估符合失能程度且有緊急救護之虞者納入申請公費安裝對象，並提升安裝無線主機及紅外線感知器，減少長者因無市用電話或機器操作因素而影響使用意願。

三、針對非屬上述公費申裝身分之獨居老人，倘經評估確有裝置在宅緊急救援連線系統需求者，由本局媒合緊急救服務系統受託單位協助提供連線服務，另長輩亦可自費安裝。

主席裁示：請社會局持續爭取編列相關安裝經費，提供最佳的服務。

提案二

提案人：宋志育委員

案由：老人感染肺炎死亡或重症的機率高，台北市 65-74 歲老人再免費多施打肺炎鏈球菌多醣體疫苗。高雄市 65 歲以上長者公費只施打四價流感疫苗，要滿 75 歲以上未曾接種者才可公費接種肺炎鏈球菌疫苗。建議本年度起流感疫苗接種計畫，提早安排施打公費流感疫苗，並考慮降低至 70 歲即可免費再施打肺炎鏈球菌多醣體疫苗。

說明：

一、由於具有高風險慢性病比例上升、抵抗力下降，65 歲

以上長者罹患流感後，引起嚴重併發症，如急性支氣管炎、肺炎及住院與死亡的機率遠高於其他年齡族群，因此將 65 歲以上長者納入施打流感疫苗對象。

二、衛福部檢視國內流行病趨勢、疫苗接種效益、成本效益及市場供應等因素及四價流感疫苗目前已為世界衛生組織(WHO)之優先建議。而 108 年全球四價流感疫苗製造生產及供貨時程延後，因此，全國施打時程調整延遲至 108 年 11 月中旬以後才開打。

三、肺炎鏈球菌疫苗(Pneumococcal Polysaccharide Vaccine)，23 價疫苗是用葡萄糖基培養的，打了產生抗體的量跟維持的時間較短。13 價疫苗是葡萄糖基+蛋白基，培養的疫苗產生的抗體較多。建議打一劑就可以了，不必每年換、每年打。

辦法：

- 一、現行公費肺炎鏈球菌多醣體疫苗(PPV 疫苗)-PPV 疫苗實施對象：滿 75 歲以上未曾接種者，可公費接種 1 劑肺炎鏈球菌多醣體疫苗，若 65 歲以後已接種過該項疫苗者不予接種。
- 二、本年度公費流感疫苗接種計畫，提早安排在 10 月初起施打，並考慮降低至 70 歲即可免費再施打肺炎鏈球菌多醣體疫苗。

衛生局回應：

- 一、經洽中央表示，本(109)年度公費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將以 10 月 1 日開打為目標，惟仍須視疫苗廠商實際供貨情形做全面性計畫實施規劃考量。
- 二、現行公費肺炎鏈球菌多醣體疫苗(PPV 疫苗)原由「財

團法人王詹樣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捐贈，提供 75 歲以上長者及安養等機構受照顧者接種。自民國 108 年起改由疾病管制署統籌採購老人肺炎鏈球菌疫苗以延續本項福利政策，並改全年皆可提供長者接種，持續守護長者健康。

三、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共有 9,823 位 75 歲以上長者完成接種。另查本市 108-109 年新增 75 歲長者（民國 33 及 34 年次）之接種完成率分別為 30.35% 及 21.77%。本局擘劃相關催種策略，並請轄區衛生所與合約院所積極協助推動旨揭接種政策，以俾提升渠等接種率及保護力，期能降低長者因感染肺炎鏈球菌導致嚴重併發症或死亡風險。

四、經本局評估相關疾病各年齡層發生率、死亡率等各項客觀因素，持續爭取將本市公費接種肺炎鏈球菌疫苗資格擴大至 65 歲以上長者，惟因本府財政因素，經費未獲挹注。未來除繼續爭取經費外仍持續建議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將全國 65 至 74 歲年齡層列入公費施打對象，以保護民眾健康。

主席裁示：請衛生局持續規劃更完善公共衛生計畫並爭取編列相關經費，提供適當之服務，另積極爭取降低肺炎鏈球菌疫苗施打年齡。

伍、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人：湯麗玉委員

案由：有關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網站已置放最新版本「失智症防治照護行動計畫（2020-2025年）」，並列有相關工作任務等資訊，建議呈現2020年相關預算經費。

衛生局回應：

針對失智症防治照護行動計畫2020年預算經費資訊，將於會後補列。

主席裁示：請參酌委員意見更新網站資料，增列2020年相關預算經費。

散會：上午10時50分